保存年限：



0205-9697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10191100號
附件：如主旨（091Y0D01367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局考字第0九一00四七二七七號函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約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未滿一年尚未取得休假資格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核給休假及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核給慰勞假疑義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二科（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鍾宜欣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六

91.年12.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9109524號

91年12月25日
14時02分38秒
1-1=(C1AC3638E058FAF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10047277號
附件：

主旨：貴會請釋有關約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未滿一年尚未取得休假資格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核給休假及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核給慰勞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輔人字第0九一00一一五九四號函。

二、有關約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未滿一年尚未取得休假資格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按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或當年即可併計年資休假一節，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二00八八五號書函釋略以：「：：：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次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0四二號函釋規定：『軍中聘僱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者）辭職（解除聘雇）轉任公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
91年12月12日
09時26分12秒
3-1=[5F573E4BAD22B0A2]
3-2=[DE33F00C0E24ABC8]

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年資銜接者，其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七四三六六號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以其非屬前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且其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仍未完成考試程序，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故其約聘（僱）年資仍以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正式任用後始准予併計休假年資為宜。』再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五五七號書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之規定及給假日數不同。是以，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之休假與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日數，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兩者總和即為當年全年應有之休假日數。如轉任生效日非在當月一日，此且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以約聘僱人員之在職月數核算慰勞假日數，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兩者總和即為當年全年應有之休假日數，並自補實任用之日起得以執行。又本案同別於九十年十二月及九十一年補實任用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其休假應如何併計及何時准給休假疑義一節，依前開規定分述如下：（一）九十年二月補實任用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並自次（九十一）年一月起依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計算方式為：7×11／12）。（二）九十年二月起僱用之約聘僱人員於九十一年補實任用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則依轉任當年以約聘僱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慰勞假日數，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兩者總和即為當年全年應有之休假日數，並自補實任用之日起得以執行。又本案同等年資公務人員九十一年度休假日數為六．五日（7×11／12），故後段所稱『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者，其計算方式為：（7×11／12×（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得否併資核予慰

三、有關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勞假一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規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因是類人員係採年度契約方式聘僱用，其中所稱「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係指在現職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後之次一會計年度而言；「第二年」係指在同一機

91年12月12日
09時26分12秒
3-2=[DE33F00C0E24ABC8]
3-3=[20FCED4AC445C927]

言。復查同辦法第五條規定「年資採計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係指約聘僱人員具有核慰勞假之資格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採計以前服務年資，併計辦理慰勞假而言。是以，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仍須於現任機關服務滿一年後之次一會計年度，具有核給慰勞假之資格後，始得併計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年資核給慰勞假。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91年12月12日 09時26分12秒
3-3#[20FCED4AC445C927]
3-2#[DE33F00C0E24ABC8]